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10月29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雨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George Zhendong Gao、翟浦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对

该议案的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 465,675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6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 George Zhendong Gao、翟浦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 97,198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 George Zhendong Gao、翟浦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2024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